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學年後，學業或專題成績優異，得於第三學年起，經本系教師推薦申請預行修讀碩士課程。

第三條 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繳交以下資料：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 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第四條 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學生，為本系預修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預修生必須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第五條 申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獲通過後，始成為本系之碩士班學生。

第六條 申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上限由系(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不受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限制。其餘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七條 預修生在碩士班一年級結束時，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則，則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有關申請 4+1 課程申請事宜：

1、資格：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學年後，學業或專題成績優異，得於第三學年起，經本系教師推薦申請預行修讀碩士課程。

2、資料：總排名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及指導教授簽名單(詳下表)。

土木工程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表：

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